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有關文件(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中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之股份戶口後，彼等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支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白表 eIPO**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使用**白表 eIPO**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個人及授權代表而言，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而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於上市後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25。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靈先生。